

河南工业大学体育代表队学生 学业成绩奖励办法

校政教〔2014〕25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育的意见》(中发〔2007〕7 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体育代表队的管理和建设,调动体育代表队运动员在校期间的学习、训练和参赛的积极性,让同学们既能顺利完成各文化课程的学习任务,又能积极发挥体育特长,刻苦训练,为学校争得荣誉,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社会所需要的复合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和办学层次的要求,为更好地加强体育代表队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管理,促进我校体育代表队各运动队竞技水平不断提升,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创建高水平大学和内涵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依据在校大学生的个人兴趣和意愿,体育代表队在读普通大学生必须履行学习、训练、参加比赛的职责和义务。

(二)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或旷训累计达 10 学时者,取消其代表队队员资格。

(三)在全国及省级获得相应名次的比赛,体育代表队学生可申请三门选修课程政策加分奖励。

(四)申请课程奖励的学生,每门课程成绩不得低于 45 分。申请课程成绩在 45 - 59 分之间,申请课程的最终成绩不得高于 60 分;申请课程成绩高于等于 60 分,申请课程的最终成绩不得高于 80 分,且不高于同班

学生的最高成绩。

三、课程成绩系数奖励

(一)取得全国比赛前六名、省级比赛前二名的参赛队员,课程奖励系数为 1.5。

全国体育比赛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全国单项联赛、全国性各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各单项比赛等。

省级体育比赛是指:河南省运动会,河南省大学生运动会,河南省单项锦标赛、河南省大学生各单项比赛等。

(二)取得全国比赛第七至八名、省级比赛第三至四名的参赛队员,课程奖励系数为 1.4。

(三)取得省级比赛第五至六名的参赛队员,课程奖励系数为 1.3。

(四)取得省级比赛第七至八名的参赛队员,课程奖励系数为 1.2。

(五)本学年内无比赛任务但参加常年训练的学生,根据其平时训练情况(出勤率 85% 以上),且运动水平有显著提高者,经体育学院认定,可申请一门公选课程 1.2 的系数奖励。

四、学分奖励

(一)长年参加训练的校代表队学生,经本人申请,体育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每学期可获 1-2 学分的创新学分,在校期间最多可获 4 学分创新学分。

(二)校代表队学生,其平时训练成绩经测试,可作为体育课测试成绩,达到要求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五、申请程序

体育代表队学生于相应课程考试前五周向体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假期内取得竞赛成绩的可以延续到下学期提出申请。经体育学院审核后填写《河南工业大学体育代表队学生学业成绩申请表》。该表格一式四份,由体育学院签字盖章后,交于学生所在学院、课程所在学院及教务处三个部门签字确认。最后由课程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将学生的申请表交于相关任课教师,由任课老师给与学生系数奖励,任课老师将申请表与学

生试卷一并存放。

计划申请创新学分的代表队学生,与大四第二学期的第四周之前向体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体育学院认定交由教务处审核。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教务处在学生毕业前五周内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相应的学分奖励。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校政综〔201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学生住宿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采取“统一管理、教管结合、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后勤集团在后勤管理处等部门的监督下,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的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后勤管理处、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各学院与后勤集团公司协同做好公寓内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第三条 入住公寓的学生要树立主人翁意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提高自尊、自立、自强、自律意识,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生公寓正常学习、生活秩序,自觉维护绝大多数学生的根本利益。

第二章 学生入住及退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入住公寓,需到后勤集团公司办理住宿手续。按照后勤集团公司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学寓中心)所分配的楼座、房间、床号入住。

第五条 学校对统招入校的学生集中安排住宿,不鼓励学生在校外住宿。确因疾病或其它原因需要办理走读、校外住宿者应于每年6月15日至当年暑假前办理。走读、外宿以学年为单位办理。

第六条 毕业、休学、退学、外宿或者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首先向楼座管理员提出退宿申请并配合管理员验收房间物品、设施,如有缺损应进行相应赔偿。管理员验收合格并收回房间钥匙后为退宿或离校学生开具验收单。退宿学生凭验收单到学寓中心办理离校或者退宿手续。

第三章 学生住宿调整管理

第七条 入住学生原则上不得调整宿舍。有下列原因的,可以申请调整宿舍:

(一)休学后复学及留级的,按照自愿的原则可以调到下一年级的宿舍;

(二)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可由住宿费高的宿舍调至住宿费低的宿舍。

(三)跨校区转专业的,由学寓中心统一安排宿舍;

(四)有其它特殊原因,学生所在学院认为应当调整宿舍的。

第八条 单个学生调整宿舍的需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调整原因,由学院审核批准;经学院批准申报书交到所在楼座管理员,由管理员报学寓中心审批;学寓中心根据床位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进行的宿舍调整,相关学院和学生应服从安排,积极配合。

第十条 寒、暑假期间学校原则上不为学生提供住宿。确实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应征得家长同意,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学院汇总同意留校住宿学生名单,报送学生处。学寓中心根据学生处提供的名单并结合实际情况为学生办理假期住宿。

第四章 公寓生活资源、设施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节约水、电意识,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浪费现象、学生用水、用电学校按照定量供应,超量交费的办法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的设施、家具和各种用品,是保证学生学习所必需的用品,由学校统一配置。入住学生应爱护使用,不得私自增减、拆卸、挑换、损坏、丢弃。室内设施、家具及各种用品,若有非人为损坏,学生应及时通过网络报修或向楼座管理员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人为损坏由责任人按家具及用品的现价赔偿维修或更换费用;

第五章 住宿学生行为管理

第十三条 入住学生应遵守如下住宿规范,加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提高自尊、自立、自强、自律意识。

(一)强化安全意识,养成良好习惯,最后一位离开宿舍的学生要切断室内电源开关。

(二)讲究公共卫生,坚持整理内务,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接受卫生管理人员的监督。有序放置各类物品,及时清理杂物,及时清洗床单衣物,保持室内卫生整洁、空气新鲜。

(三)持个人有效证件出入公寓,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公寓自觉在公寓门卫处详细登记,发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寓管理员报告。

(四)提高防范意识,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窗。

第十四条 入住学生应当遵守以下住宿纪律条例。自觉遵守以下纪律条例并对违反人员进行及时制止、举报的,按文明行为进行记录。违反以下纪律条例按违纪行为进行记录。情节严重、屡次违反或不听从宿舍管理人员的制止及教育的学生,由学寓中心报学生处按《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按学校的统一安排进行住宿。入住学生不能私自调换或强占床位,不能留宿其他人员。

(二)爱惜宿舍环境,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在墙上乱写、乱画、乱挂、乱钉;自行车按指定地点存放,不乱停乱放或推进公寓楼内;不堆放杂物堵塞疏散通道;不将饭菜带入公寓;不向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乱丢果皮等废弃物;不将宿舍垃圾扫入楼道或在门外堆放垃圾袋;不随地吐痰;不抽烟乱扔烟头;不焚烧杂物;不在宿舍区内踢足球、打排球、篮球;不在

宿舍饲养各种小动物(宠物)。

(三)遵守作息时间。熄灯后或午休时间,不在公寓内大声喧哗,不使用明火,不无故晚归,不攀爬围墙、护栏或窗户强行进出宿舍。

(四)爱护学校公共财物。不私自拆卸、挪用、破坏公寓内公共设施,保护消防器材。

(五)注重消防安全。不私拉、乱接电线,杜绝使用加热类电器如饮水机、电炉、电饭锅、电热器及其它含加热功能的大功率电器;杜绝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无检验合格证明的劣质电器或插座;可充电电器不能长时间充电;不将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原料及成品带入宿舍内;不在寝室内使用明火及电热器具进行烹调加工食品、烧热水。

(六)不在宿舍区域内从事其它学生纪律管理规定禁止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寓入住学生应按时归宿,锁门后不能随便出入。晚归学生必须由学院开具证明说明理由并检验证件登记后方可入内;无故晚归应当配合公寓门卫按违纪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学寓中心在卫生检查期间和日常抽查时对学生的安全用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规用电现象,将没收相关设备并出具没收通知。相关宿舍应于三日内督促使用人员向管理员说明情况并在违纪记录上签字确认,否则按集体违章用电记录。所没收的违章电器交由学生所在学院处置。

第十七条 学生因违规用电导致宿舍停电,应首先向管理员承认客观事实、上缴违章电器并签字确认。管理员为其开具同意恢复供电证明,学院负责人在证明上签署同意供电意见,学生个人凭该证明向中心配电室申请恢复正常供电。

第十八条 每学期双周的周二、周三、周四为宿舍卫生检查日。检查日内,学寓中心配合学工部门对学生宿舍卫生进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宿舍卫生进行评分并记录、通报。

第十九条 学寓中心配合学工部利用网上公寓管理系统对学生的公寓日常行为进行记录、存档。学生宿舍卫生平均成绩及行为记录是学生综合评测、推优入党、奖、助学金评定和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009年4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之规定,为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救助应急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提高应急救助工作整体水平,确保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建设和谐平安校园,特制定《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第二条 突发事件是指由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具有突然发生性,并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或可能影响教育教学和社会秩序,损害或可能损害人身及社会财产安全的事件。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均为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学寓中心主管领导为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学生宿舍各部位负责人,均为本部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直接参加应急管理各岗位工作人员,应承担应急管理岗位工作责任;未直接参加应急各岗位工作的学生,亦应承担如实报告信息、严格执行紧急控制管理规定、做好自我防范工作的责任。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预案适用学生公寓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学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

愿以及集团罢课、上访、聚会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学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学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学校或学生公寓内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发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事故灾害事件。包括发生的火灾、地震、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4.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如治安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后勤集团成立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我校学生公寓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

1.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后勤集团公司主管总经理

副组长: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经理、副经理

成 员:学寓中心主管、副主管

2. 领导小组下设具体工作小组,分项负责具体应对工作。

信息联络组

组 长:学寓中心主管 成员:二校区副主管

宣传教育组

组 长:学寓中心主管 成员:各楼管理员

应急疏散组

组 长:各楼座管理员 成员:门卫、各楼层长、各寝室长

现场救助组

组 长:各楼座管理员 成员:保洁员、各楼层长、各寝室长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学

生公寓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职能是：

(1)当突发事件发生时,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即自动转为突发事件现场办公;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各工作组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措施,督促检查落实情况,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2)组织协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向各组传达指挥部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3)收集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工作进度;

(4)检查监督各工作组进行事故调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正常生活秩序工作。

第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属各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1)组长职责:决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统一领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应急队伍和资源的调动;授权职能小组向学校、后勤集团、公安、消防、安监、120 急救中心等应急部门报告,并保持密切联系;授权联络小组向学校通报情况,协助上级机关或消防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各类应急措施。

(2)副组长职责:协助组长工作;组织指挥各自分管的校区、学生公寓工作人员的召集和工作分工。组织行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权。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事故现场指挥救援行动,把事故消灭在初始状态。负责现场应急救援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把事故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救援事项向应急小组报告。

第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属各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信息联络组职责:及时收集事件进展情况,向中心和集团公司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将相关情况第一时间报上级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及时向各职能小组传达中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和意见;向各小组传达相关的情况、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后 1 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信息。指定专人在应急工作领导

小组许可的情况下向外通报事件信息。同时信息联络组要向应急指挥部随时报告以下信息：

(1)报警情况：是否已向 110、119、120 报警；是否已启动校园报警系统；

(2)事故情况：是否已排除、已受控制，是否还在蔓延、是否造成更大危害；

(3)救援情况：应急小组是否已到位，哪些应急人员工作受阻，原因是什么；

(4)疏散情况：应当疏散的人数、集合点清点的人数，滞留在现场的工作人员数，失踪人数，去向不明的人数；

(5)救护情况：受伤人数，伤员救治情况，正在搜救的情况；

(6)排险情况：排险小组已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的成效，目前遇到的困难；

(7)外援情况：学校及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安监、技监、卫监、医疗救护等社会应急部门到达事故现场情况；

(8)如若出现通讯受阻情况，信息联络组要采取以下方式，确保内外联系畅通：派人前往后勤集团公司，汇报学生公寓现状和应对情况，听取上级指示；利用后勤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对讲机及人力，保证校内联系畅通。

2. 宣传教育组职责：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上级部门、后勤集团公司及学校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借助广播、展板、横幅等多种形式，在发生突发事件后，尽快稳定师生的心理和情绪。负责救灾宣传和公众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消除学生恐慌心理，宣传自救互救知识和救援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

3. 应急疏散组职责：

(1)负责召集参与现场工作的学生公寓工作人员（门卫）和在现场的楼长、楼层长和寝室长及时到位，明确各自在突发事件中所应承担的任务和责任；

(2)根据突发事件的需要，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各项建议并

付诸实施；

(3)制定、实施突发现场的人员疏散措施、方案,决定疏散人员的出动、支援和轮换；

(4)掌握人员疏散的进展情况,在第一时间落实人数及去向,确保全员疏散。中心其他各有关部分、依据本预案积极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4. 现场救助组职责:

(1)负责召集现场救助组成员学生公寓保洁员和在现场的楼长、楼层长和寝室长及时到位,明确各人所应承担的任务；

(2)根据突发事件的需要,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各项建议并付诸实施；

(3)制定、实施突发现场的人员物资救助措施、方案,决定人员的出动、支援和轮换；

(4)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中心、后勤集团取得联系,寻求帮助。

(5)中心各部位依据本预案积极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6)做好对现场人员的搜救及物资的转移,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损失;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宣传培训

第九条 办公室将本规定作为员工和楼长、楼层长、寝室长培训必学内容,做到人人知晓,并能认真遵守。

第六章 情况报告

第十条 学生公寓发生突发事件,各部位在岗值班人员承担报告责任和义务。

1. 报告对象:

(1)报告给中心领导和后勤集团公司值班领导；

(2)报告给校保卫处或值班校卫；

(3)报告给学寓中心主管和楼座管理员；

(4)报告给任何就近或能够联系到的中心和集团公司领导；

(5)遇到火警或师生有病、受伤需紧急治疗时,在向学校报告时应立即拨打110、120等求救电话。

2. 报告要求: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延报;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报告者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3. 报告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事发当地已采取的措施;

(4)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5)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发生本规定所指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应当遵照以下流程执行:

(1)应当遵循就近原则,所有目击的员工和学生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现场职级最高的员工或学生干部应当立即组织在场师生进行施救。如发生盗窃等事后难以取证的情况,应当同时保护好现场;

(3)各部门主管人员或者值班人员接到应急情报后,应当按照相关应急处理程序规定组织救援,并根据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4)晚间及休息日发生的事件,公寓值班人员和入住辅导员作为最高领导者进行施救,并同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5)事件发生后,责任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人员对事件发生的

原因、经过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形成书面意见于三日内上报中心和后勤集团,中心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属于传染病发病、集体性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类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的责任单位为校医院;属于其他中毒类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的责任单位为校医院;属于火灾、失窃、伤害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的责任单位为保卫处和学生处;集团公司办公室为通报上级监测与预警信息的责任单位。

(2)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内容为:

- 2.1 发生学生身体伤害和其他形式的治安事件。
- 2.2 公寓内发生火灾事件。
- 2.3 在寝室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2.4 发生属于国家突发事件控制范围的传染病发病病例或疑似病例;或一般传染病发病或疑似病例患者数呈几何级数增长;或一般传染病明显高于历年同期发病水平等传染性疾病事件。

2.5 集团性食物中毒事件。

2.6 发生化学品、剧毒品(含剧毒类药品)泄漏事件。

2.7 发生中毒症状的其他中毒事件或危急病人。

2.8 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强降雨)

(3)凡发现或接到上述监测与预警信息内容的师生员工,均为第一报告责任人。应在知晓上述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及时报告中心和后勤集团。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采取的措施:

(1)学生因身体原因在公寓内正常活动中发生意外或在寝室内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时,应当对受害人进行现场简单救治,并立即送往医院;受伤严重的,应当立即通知医务人员到场处理,同时立即拨打当地救援电话,寻求社会救援;

(2)公寓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组织学生迅速撤离现场,同时依据有关预案进行处置;

(3)如在宿舍内发生传染性疾病扩散、食品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应当立即通知医务人员前来施救,并指定专人保护现场以便于后期开展调查工作,同时现场职位最高的员工应当遵循相关预案要求,向中心和后勤集团汇报;

(4)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有关处理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没有处理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终止应急状态

第十四条 当事故已经排除,险情已经结束,应当由后勤集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通过广播、公告等方式宣布。

第十五条 终止应急状态

(1)若事故应急处置已启动了学校应急联动机制,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后勤集团和学校应急处置部门的同意后,作出终止应急状态决定;

(2)撤销原危险区域警戒线,暂时隔离事故现场,保护现场物证,以利于有关部门对事故的原因、伤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和恢复正常状态。

第九章 恢复与善后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事故发生后应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的目的是查清引发事故的原因及管理上的薄弱环节,以便分清事故责任,消除事故隐患,教育员工和学生,建立预防机制。

第十七条 损失评估:估算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受损财产的价值,以及其它间接损失,为事故调查、处理和恢复工作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法律咨询:事故发生后,很可能涉及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等问题,应向法律专家进行咨询,帮助学校负责人取得处理相关事务的主动权,确保学校决策和行为的合法性。

第十九条 保险索赔:保险索赔是恢复工作重要一环,学校要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进行事故勘查,提供完整的索赔材料。

第二十条 执行奖惩制度:奖励在应急救援中表现突出、作出贡献的人员;惩罚在应急救援中不执行预案规定程序,严重失职,造成较大损失的人员。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的部门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1)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责任人;

(2)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在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部门负责人或责任人;

(3)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负责人或责任人;

(4)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扰乱校园秩序的责任者;

(5)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擅自离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者。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附属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修订和解释,参照所附《学生公寓消防工作应急预案》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附属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2009年4月1日起执行。

附：

学生公寓消防工作应急预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及我校有关的文件精神,为确保发生火灾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学生公寓消防工作应急预案。

一、消防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经理

副组长: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副经理

成 员: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主管、副主管

具体负责:莲花街校区、嵩山路校区分别由该校区主管副经理负责。

2. 职责:

(1)主管负责保洁员、门卫和学生的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教育。

(2)各学生社区副主管和管理员负责校内灭火器材的检查;负责公寓内的消防安全的检查,负责应急预案的督促落实。

(3)各楼座管理员负责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并为第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同时负责自己工作单元一旦发生火灾时的报警、学生疏散和初期火灾的扑救。

(4)各楼座入住辅导员具体负责所入住楼座学生的消防安全检查、预防、安全教育、火灾隐患的督促整改;同时负责自己工作单元一旦发生火灾时的报警、学生疏散和初期火灾的扑救。

(5)一旦发生火灾,值班门卫和管理员应立即切断电源。

二、火灾的预警

1. 一旦发生火灾,在第一时间,值班门卫、管理员或辅导员应立即报告,并组织自救。

2. 值班门卫和管理员应立即向下列人员之一报告:主管、校区主管经理、中心经理。辅导员应向学生处和所在学院报告。

3. 一旦火势较大,在向有关人员报告的同时,应立即拨打报警电

话 119。

三、发现火险的应急预案

1. 发现火险时应及时扑救,使火险消灭在萌芽状态,火险的扑救最佳时间为 3 分钟以内。

2. 如出现火情,救人是第一原则,直接责任人应立即打开一楼的消防通道大门,通知学生迅速转移,禁止动员学生进行扑救。

3. 白天发生火灾,由所在部位的管理员负责指挥;夜间发生火灾,由值班人员或辅导员负责指挥。并立即组织住宿学生紧急疏散,确保全体住宿学生疏散是公寓管理员和辅导员的中心任务。

4. 一旦发生火情,各领导小组负责人员要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在中心防火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以期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5. 如果出现火情,管理员和辅导员应立即采取一切手段投身到疏散学生、抢救财物、扑救灭火工作当中。在确保入住学生安全的前提下,值班人员应立即组织值守人员和保卫处校卫队员展开扑救工作。

6. 一旦出现火情且消防车达到学校,门卫应立即引导消防车前往扑救地点。

7. 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现场,以便消防部门调查取证。

8. 消防部门对现场调查完毕后,经同意,保洁员要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状态。

9. 各楼座关闭消防通道,防止其他事件发生。

四、追究责任

发生了火险,在及时组织抢救消灭火险后,由中心和后勤集团公司会同保卫处,协助消防部门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并向有关部门递交书面报告。中心和后勤集团公司将根据责任大小,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罚款、处分和解聘、撤职等相应的处分。如属学生责任,学生处和相关学院会同保卫处,协助消防部门及时分析查找原因,递交调查报告。由学生处根据情况对责任学生进行处理,并在全校内予以通报。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校政学〔2016〕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遵循定性准确、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处分适当、程序正当的原则,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以及其他类型的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从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算起。留校察看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违法、违规、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第七条 违法、违规、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同时有几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违纪群体为首的;
- (四)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屡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六)包庇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三章 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八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编造、传播谣言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党和国家尊严,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组织、利用宗教进行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煽动骚乱闹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私藏、携带管制刀具、器械,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组织、参与赌博,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有涉毒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教唆、欺骗其他同学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不服从管理、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骚扰、陷害、侮辱、诽谤、诬告他人的;

(二)非法搜查他人人身、宿舍、床铺、箱柜的;

(三)非法开拆、隐匿或者毁弃他人邮件、信件,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

(四)不服从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的正当教育管理或对其进行阻碍、侮辱、威胁、寻衅滋事的;

(五)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检举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第十七条 侵犯公私财产,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破坏或者哄抢公私财物,破坏公共环境,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以冒领、偷窃、诈骗等行为侵犯公私财物,总计价值 3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总计价值 3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入室撬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窝藏、销赃,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一)伪造、买卖、盗用证明、证件、介绍信的;
- (二)使用伪造的证明、证件、介绍信的;
- (三)私刻、偷窃、盗用公章的。

第十九条 传播、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组织、参加色情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反校规校纪的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学期内累计缺席达 12 到 18 学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达 19 到 46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达 47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九)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进入考场的；
- (十)其他违反国家、学校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在桌面、身体、衣物或其他身边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字样的；
- (三)考试中窥视他人试卷或将答卷及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为窥视者提供方便的；
- (四)强拿、窃取他人试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五)别人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 (六)考试中传接纸条、试卷或草稿纸的；
- (七)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 (二)考试作弊，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在考场内、外纠缠或者威胁监考人员，干扰监考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影响其他考生考试的。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等剽窃、抄袭他人、伪造数据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二)由他人代做或者替他人代做学年论文、课程论文、毕业论文(设

计)的;

(三)组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四)考试作弊后,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校内居住,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灾等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酗酒后有不良言行、寻衅滋事、扰乱学校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酗酒导致打架斗殴、损坏公私财物等行为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助学贷款等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组织群众性活动时,发生责任事故,情节后果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安全事故后果的,给予记过

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打架斗殴,分别以下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挑拨、唆使他人打架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参与打架,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持器械参与打架斗殴,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致他人受伤,并受到治安处罚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拉帮结伙打人或群殴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组织者和骨干人员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给予参加者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参与打架并作伪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参与打架为他人作伪证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七)打架斗殴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参与打架斗殴事件的有关人员负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履行赔偿责任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利用微信、QQ、电子邮件、论坛、聊天室等信息渠道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和不实等信息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的;

(七)在网络上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屡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校是实施纪律处分的主体。校长会议、职能部门、学院按下列分工,代表学校具体实施纪律处分:

(一)在考试期间,对违反考试纪律,需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学生处审核决定;需要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会商提出拟处分意见,由学生处提交校长会议审查决定;

(二)其他违纪学生需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由学生处审查决定;需要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会商提出拟处分意见,由学生处提交校长会议审查决定。

第三十九条 校长会议审查拟处分意见后,分别情形作出处理:

(一)拟处分意见正确的,按拟处分意见作出处分决定;

(二)拟处分意见不适当,应当减轻处分或免于处分、不予处分的,直接作出决定;

(三)拟处分意见不适当,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再次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后,由校长会议作出处分决定;

(四)拟处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不清的,责令补充调查;

(五)处分工作程序不正当的,责令补正程序。

第四十条 处分学生必须以经过调查核实的违纪事实为根据。知晓学生违纪事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协助调查。

第四十一条 调查违纪事实应当形成《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载明下列事项:

(一)调查人、被调查人,调查的过程;

(二)向学生告知权利的情况,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查明的事实,证明材料及其来源。证明学生违纪事实的材料应当妥善保管,随《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移送、保存。

第四十二条 学院、职能部门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或提请校长会议审查决定处分之前,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不成立的,应当对其进行说服教育。

第四十三条 学院、职能部门提出开除学籍、留校察看的拟处分意见和给予记过处分的,应当经过学院、部门领导集体讨论,由学院、部门负责人签批;给予严重警告、警告处分的,由负责人审查后直接签批。

第四十四条 校长会议审查作出处分决定的,由分管校领导签批。

第四十五条 处分决定书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交。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校学[2012]22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政学〔2012〕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含专升本)、专科(含高职)学生。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类型的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说明理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受理机构核查属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提起申诉。

第五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申诉申请书,一式三份、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相关证据。

申诉申请书须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所属学院、年级、专业、班级、学号、出生年月、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